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一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506 号

致：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第七十一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开发布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十一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10日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贾洪浩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 885,130,157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7%。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6,263,60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对如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 （1）发行规模；
- （2）债券期限；
-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4）发行方式；
- （5）担保安排；
- （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7）募集资金用途；
-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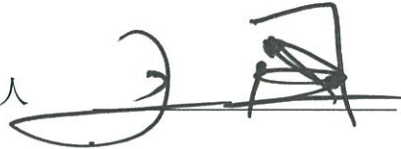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十一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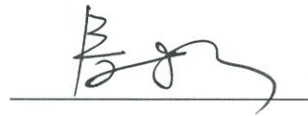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王媛媛

2016年9月19日